公司代码:600760　　公司简称:中航沈飞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刘志敏	公务原因	陈顺洪
董事	王仁泽	公务原因	李建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93,966,060.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62,076,922.17元,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238,604,775.82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并扣除已分配2023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现金股利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976,396,268.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5,699,513股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716,481,873.38元(含税),加上已分配前三季度现金红利385,797,931.82元(含税),本年度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02,279,805.2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48%。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份发行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航沈飞	600760	中航黑豹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军	耿春明
联系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沈阳市皇姑区陵北街1号
电话	024-86598850	024-86598851
传真	024-86598852	024-86598852
电子信箱	sac600760@163.com	sac600760@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航空工业是现代大国博弈、强国争雄的高端平台,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作为航空工业的“立柱脱梁”,未来一段时期高质量发展已显“两成”并行,“两新”交织,“两区”叠加等严峻形势。

科技创新系统升级“主体战”与新质能力突破“主攻战”并行推进,且立自强坚任在肩,考验严峻,要求公司聚焦航空科技自立自强,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速先进科技向装备战斗力集成,向新质生产力转化。

装备建设迭代升级“窗口期”与提质控本增效“攻坚期”同步交织,兴装强军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要求公司把握机遇,全力推进航空装备研制任务,加强装备现代化管理体系建设,深化落实低成本可持续发展。

航空产业体系优化“加速区”与改革创新提升“强本区”相互叠加,转型升级驱动强劲,形势急迫,要求公司聚焦首责主责主业,充分发挥航空装备产业链“链长”作用,前瞻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加速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吹响新一轮全面深化改革的冲锋号,开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公司作为中航工业骨干企业,是航空强国建设的“主力军”、肩负顶梁之责、时代之任,胸怀“国之大者”,要敢到统一思想、更新理念、对正行动,在建设现代航空工业体系新征程中提前担当、走在前列。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产品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核心产品为航空防务装备。

(二)经营模式

公司按照特定用户基于国防战略需求确定的航空防务装备型号与采购计划,或用户基于民用航空市场发展需求确定的采购计划,统筹当期订单与中长期规划制订年度经营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组织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保障和维修等工作。

航空防务装备产品经国家立项、设计定型后,公司依据客户合同进度要求制定生产交付计划,涉及试飞、总装、部装、零件配套、器材采购等全部环节。公司供应链体系设有合规供应商目录,主要供应商需取得军工业务资质,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依照国家相关规定确定;公司销售渠道直销模式,并依据用户的采购计划统筹制订产品交付计划,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军品定价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1,589,834,322.62	56,466,437,662.06	11.04	58,794,291,224.02	58,792,300,81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076,522,943.65	15,095,011,019.10	13.13	12,837,412,048.59	12,837,348,467.95
营业收入	42,837,236,434.16	46,247,778,579.66	-7.37	41,597,743,943.34	41,597,743,94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3,966,060.70	3,007,151,011.69	12.86	2,304,874,486.41	2,304,914,64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2,669,154.61	2,910,427,675.69	15.88	2,191,964,062.89	2,191,994,225.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910,974.10	-4,393,064,953.83	不适用	2,677,649,020.52	2,677,649,02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20.96	减少0.76个百分点	18.34	1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9	12.84	0.84	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09	12.84	0.84	0.8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493,083,937.56	12,131,609,609.01	3,672,836,665.21	17,539,706,22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6,118,940.49	902,229,312.21	199,382,481.87	1,576,235,31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8,265,544.35	869,394,869.45	198,160,947.73	1,586,857,79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4,639,590.94	1,380,105,373.68	6,044,308.95	2,146,578,934.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6,668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8,86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报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14,336,215	65.84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51,646,724	1.8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29,864,015	40,577,665	1.47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3,427,302	23,427,302	0.85	0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637,776	23,024,828	0.84	0	无	0	其他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28,864,015	20,135,985	0.7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802,094	19,017,469	0.69	0	无	0	其他
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24,036	17,490,839	0.6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49,435	16,070,303	0.58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84,348	13,125,200	0.4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025年2月末数据。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股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报合同签订进度、配套供应进度等外部因素影响,通过内部挖潜、聚力攻坚,保障了科研生产经营质效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4,283,723.64万元,同比下降7.37%;净利润341,289.56万元,同比增长13.4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9,396.61万元,同比增长12.86%;基本每股收益1.23元/股,同比增长12.8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5-008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沈飞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宋永云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全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划对6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岗位调动、退休、违纪等原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604,799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9,17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52%。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批准及实施情况

2022年11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了《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获得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的批复》(人字(2022)59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方案。

2023年2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至2023年3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5月18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相应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至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合规性提出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编号:2023-009),公司监事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3年3月17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2022年修订))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相关事宜的议案》。